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33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鹿山信息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042,6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34,464股
持股比例	2.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34,464股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192,501股
持股比例	3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111,6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900股

注：汪加胜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韩丽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624,830股
持股比例	6.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24,830股

注：韩丽娜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3%	韩丽娜女士为鹿山信息控股股东、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加胜	34,192,501	32.68%	
	韩丽娜	6,624,830	6.33%	
	合计	43,151,795	41.2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2,6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2,6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注：

1、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是根据2025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4,623,456股减去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1,2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近亲属胡庆华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鹿山信息回购该部分权益。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唐小军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杜壮先生、赵文操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鹿山信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鹿山信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鹿山信息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6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内的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担保期限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54.21	146,058.60
	负债总额	95,306.43	101,111.98
	资产净额	49,747.78	44,946.61
	营业收入	41,329.54	162,400.92
	净利润	5,717.05	14,845.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证责任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143,0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2020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900.49万股过户至“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过户价格为5.3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05.5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

本次延期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7月22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05.5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3. 2025年6月3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4. 2025年6月4日，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等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工作。

7. 2025年7月22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本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参加对象中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参加对象相关的权益份额共30.4570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1.90万股)调整至本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后，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469.6790万份增至500.1360万份(对应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30万股增至31.20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由原来的6.06%增至6.45%。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本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预留份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利斯的明透皮贴剂获得 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利斯的明透皮贴剂

二、批件号：2025S02139、2025S02140

三、剂型：贴剂

四、规格：4.6mg/24小时、9.5mg/24小时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818、国药准字H20254819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4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利斯的明透皮贴剂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宜昌人福于2023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9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约为人民币260万元，主要厂商包括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Luye Pharma AG。

本次利斯的明透皮贴剂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0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4笔、金额合计23.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1笔，金额合计19.3亿元；尚未到期3笔，金额合计4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233,000	193,000	326.63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17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	17.33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0
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666,667	7.35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12,000,000	6.61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388,887	3.17
7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8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93,331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84,840	0.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66,488	0.50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17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	17.33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0
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666,667	7.35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12,000,000	6.61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388,887	3.17
7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8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93,331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84,840	0.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66,488	0.50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